

证券代码：838857

证券简称：惠斯安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9：00。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57	惠斯安普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三）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1 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雪峰，联系电话：0335-5918009，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9号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